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本集團之宗旨乃成為於中國從事數據廣播務之主要公司，並使其數據廣播技術成為中國同業之標準。作為業內主要經營者，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邀請，參與制定數據廣播業標準之國家草擬委員會（「委員會」）。此國家標準預期將於本年底公佈。此乃一項強制性標準，並將對數據廣播服務業帶來深遠之影響。作為委員會之唯一業界代表，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為這項國家標準作好準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8%，並已超過上年度總營業額。

本集團對國家標準一直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已縮減其若干業務之規模，例如延遲推出及提供若干新產品及系統以及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本集團縮減其業務規模對影響其載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若干業務目標有所影響。

本集團之新產品－金融電視機頂盒能讓並無個人電腦之顧客透過電視機接收本集團之服務內容。此等新產品已於六月底在市場上推出。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大幅增加398%，達到50,589套，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供個人電腦使用之接收設備市場之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北京景山遠程教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為本集團之遙距教育課程提供豐富及寶貴之教育內容。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155名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聯盟，其中22名已與本集團簽署協議，以分享由本集團提供之數據廣播服務內容所收取之訂購費用。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53	3,726	14,165	4,324
除稅前經營					
溢利/(虧損)		946	243	1,082	(186)
稅項	3	—	—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虧損)		946	243	1082	(186)
少數股東權益		(569)	(73)	(670)	56
股東應佔					
淨溢利/(虧損)		377	170	412	(130)
每股盈利/(虧損)	4	0.5仙	0.4仙	0.6仙	(0.3仙)



附註：

**1. 本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本公司並無營業。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本集團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交國家所得稅，其後之第三至第五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自首個獲利之經營年度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77,000港元及41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79,50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9,285,714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及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170,000港元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130,000港元，及根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進行之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000,000股股份計算。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228%，並已超過去年之總營業額。本集團之期內業績受準備應付未來數據廣播標準影響。此乃一項全國性強制性標準，預期將於本年底公佈。

自數據廣播技術標準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首次推出以來，一直並無既定之方案。在沒有既定標準之情況下，各供應商製造各種互不相容之數據廣播傳送及接收設備，以致電視網絡經營商須用不同而非單一頻道以應付不日供應商提供之裝備。再者，倘任何供應商不能提供持續支援，則電視網絡經營商別無選擇，只有將顧客之接收設備改為其他供應商之設備，方可令顧客能繼續接收其數據廣播內容。本集團了解沒有業界標準之缺點，所以成立本集團旨在使其數據廣播技術成為中國同業之標準。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本集團成功生產首個「開放結構」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能讓非本集團製造之接收設備接收本集團傳送之數據。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電視網絡經營商生產共52套此等設備。至目前，本集團仍是「開放結構」傳送設備之唯一供應商。業界中逾半數電視網絡經營商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

有見業界標準之重要性，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呼籲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為數據廣播業草擬國家標準。作為業內主要經營者，本集團獲得邀請，以業界唯一代表之身份參與國家標準草擬委員會(「委員會」)。本集團認為此國家標準(「國家標準」)將為業界帶來深遠之影響。樂觀方面，業界將開始有系統



地開發。反過來看，不明朗因素將阻礙業內大多數供應商之業務決策，而若干次標準供應商亦肯定將於國家標準落實時被淘汰。雖然本集團有份參與草擬標準，卻不能保證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系統必定符合即將公佈之標準。本集團已對此事採取審慎態度，並有以下計劃：

- (1) 本集團將密切地跟進委員會之工作，以確保國家標準一經制定後，其產品便能符合標準。
- (2) 國家標準一經公佈，倘有需要，即制定措施使顧客之系統能作出必須之升級。
- (3) 為求保護本集團之聲譽及減少任何可能引起之虧損，本集團已修訂原定計劃，延遲推出可能會受到國家標準影響之若干新產品及系統(如電視機頂盒及全場技術傳送系統)。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正處於良好狀態，為這項國家標準作好準備，且為未來取得更好之業績鋪路。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認為數據廣播業充滿潛力及機會。在未來期間，本集團將按照預期標準製造及發售接收設備，即個人電腦插板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相信因為中國約有350,000,000人擁有電視，較中國擁有個人電腦之人數多17倍，所以新產品電視機頂盒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大幅增長。

本集團之策略是建立服務內容用戶之基礎。與北京景山遠程教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合作，讓本集團能在教育服務內容方面獲得一個更豐富及寶貴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豐富遙距教育課程、電子雜誌、出版及財經新聞以及資訊方面之服務內容。

本集團相信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極為重要，未來將專注開發同時可配合互聯網應用之數據廣播電視機頂盒。本集團已制訂計劃開發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以準備取代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技術。

## 股份分拆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通過批准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至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之普通股份決議案（「股份分拆」）。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聯繫公司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董建新先生	—	—	—	4,297,500股(a)
李敏強教授	—	—	—	4,297,500股(b)
姚曉東先生	—	—	—	4,297,500股(c)





附註：

- a.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外38,677,5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位僱員。據此，董建新先生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 b.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外38,677,5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位僱員。據此，李敏強教授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 c.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外38,677,5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位僱員。據此，姚曉東先生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上述之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分拆。倘股份分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則董先生、李教授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17,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附註1)	42,975,000股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42,975,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42,975,000股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42,975,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42,975,000股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42,975,000股	54.06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股份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實際權益。
-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之控股公司，因此透過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權益。

上述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分拆。倘股份分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則 Ultra Challenge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 及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被視為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17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之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2,025,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

上述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分拆。倘股份分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則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東英亞洲就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已經收取並將會收取費用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 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  
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  
動(倘有任何)

### 銷售個人電腦插板

— 推出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  
插板第VI型號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推出

— 目標銷售量為60,000套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銷售  
50,589套。

由於產品之主要零件突然出現  
短缺，因此未能達到目標。本  
集團已物色到此零件之替代  
品，倘短缺問題持續，本集團  
亦能使用替代品以制燃眉之  
急。

### 銷售電視機頂盒

— 推出金融電視機頂盒第I型  
號及第II型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215個  
金融電視機頂盒第I型號。金融  
電視機頂盒第II型號及多媒體電  
視機頂盒則仍未在市場上推  
出。如首季季度業績報告所  
述，國家標準正在草擬中，並  
預期將於年底公佈。屆時，有  
關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倘  
本集團之任何有關產品未能符  
合國家標準，本集團必須接受  
顧客於產品保養期內(現時至一  
年)退還產品。有見及此，本集  
團決定將有關產品推遲上市。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頂盒第I  
型號

— 目標銷售量

— 金融 30,000個

— 多媒體 30,000個



## 銷售軟件

- 目標銷售量為24,000套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售出36,050套。

## 訂購收益

- 目標累積訂購者數目為50,800位訂購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訂購者為11,229。由於未能達到合作電視網絡經營商之目標人數，故此總訂購者人數未達目標。請參照下文有關合作電視網絡經營商人數不足之原因。

## 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

- 總共153位(已訂立或並無訂立合作協議)，其中39位已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共155位，其中22位可以分享收益。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使用其全場技術以廣播數據，因此此等經營商數目未達目標。有關全場技術之國家標準並不明確，因此本集團決定減慢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之速度，以避免因公佈有關全場技術之任何新國家標準而可能產生之虧損。

## 策略性聯盟內容供應商

- 確定25個新內容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確定6個新內容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內容本身較內容供應商之數目更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肯定取得由北京景山遠程教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豐富之教育內容。

## 市場推廣

### 銷售及售後網絡

- 委聘50名新認可分銷商
- 委聘89名認可分銷商，主要在大城市及沿岸地區一帶。
- 在主要城市聘用5名認可分銷商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
- 在主要城市例如天津、北京、杭州、南京及瀋陽已委5名聘認可分銷商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

### 推廣活動

- 在電視、暢銷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 已在電視及報章上刊登廣告，大部份成本由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分銷商負責，所以由本集團支銷之實際成本僅為人民幣25,000元。

### 市場研究

- 進行有關市場對電視機頂盒之反應研究，以制訂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 本集團根據對電視機頂盒市場及產品之協調程度所作之研究，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所支銷之成本為人民幣29,000元。

## 生產及運作

### 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25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2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因為有關全場科技之新標準不明朗，所以出現偏差。詳情請參閱「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之解釋。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50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52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接收裝備

- 個人電腦插板 • 60,000套 生產個人電腦插板46,700套。參閱「銷售個人電腦插板」之原因。
- 電視機機頂盒
  - 金融 • 30,000個 生產金融電視機頂盒430個。參閱「銷售電視機頂盒」之原因。
  - 多媒體 • 30,000個 多媒體電視機頂盒尚未進行生產，參閱「銷售電視機頂盒」之原因。

## 數據廣播內容

- 開始為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製作遠程教育內容
- 為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製作遙距教育內容。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 由現時資訊供應商獲得新內容以豐富本集團之內容基礎。

## 研究與發展

-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 由於本集團對國家標準採取審慎態度，所以本集團將新產品開發計劃推遲，在這方面之支銷也僅為人民幣90,000元。
- 收購產品測試設施
- 由於新產品機頂盒之研發是與2間有實力之公司合作，故此並無支出用於收購產品測試設施。這2間公司提供了足夠之研發環境，使本集團可以不必購買大量設備。

### 傳送裝備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I型號
- 成功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I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型號
- 成功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型號

### 接收裝備

- 繼續研究及開發金融電視機頂盒第II型號
- 正在研發金融電視機頂盒第II型號，這項工作緊隨著國家標準之發展。
- 研究及開發金融電視機頂盒第II型號
- 正在研發金融電視機頂盒第II型號，這項工作緊隨著國家標準之發展。
- 研究及開發多媒體電視機頂盒第II型號
- 正在研發多媒體電視機頂盒第II型號，這項工作緊隨著國家標準之發展。

### 軟件

- 研究及開發電視機頂盒之應用軟件
- 成功研發金融電視機頂盒第I型號之應用軟件，並於本年六月推出市場。

### 採購內容

- 收購中學6個級別7個科目之教育內容
- 由著名導師收購中學6個級別7個科目之教育內容，並與北京景山遠程教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合作，確保一定搜羅到教育內容。
- 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採購或搜羅新內容
- 向現時之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集新內容。





## 人力資源

管理	5	6
研究及開發		
— 硬件	20	9 (參照下文附註1)
— 軟件	25	10 (參照下文附註1)
資訊服務	30	15 (參照下文附註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14
財務及行政管理	3	7
總人數	98	61

### 附註：

1. 由於合作夥伴提供較預期更多新產品研發方面之支持，所以所需人員也較預期少。
2. 遠程教育內容方面與內容供應商合作，因此毋須招聘更多內容制作人員。

## 所得款項比較

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2,900,000港元，即動用招股章程所述15,850,000港元約18%。

款項並未動用之主要原因：

1. 原定動用之60%以上所得款項為預期用作生產傳送及接收設備之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對即將制定之國家標準採取之審慎態度，生產計劃因此而推遲。
2. 由於本集團能使用其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盟及內容供應商之免費資源，例如為本集團之宣傳及廣告業務之國家報章，因此本集團亦能在宣傳及廣告方面節省大量成本。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